证券代码: 000685 证券简称: 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: 2014-035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 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 现场会议: 2014年6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:30
 - 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:中山市兴中道 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:现场投票。
 - 4、会议的召集人: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的主持人:董事长陈爱学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,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57,786,730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3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鉴于本次应选董事 一位,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的特殊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《关于选举曹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:

557, 786, 730 股同意,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- 0 股反对,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- 0 股弃权,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中元(中山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: 古勇、郑建威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

